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代　理　人　蘇育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魏靖瑜、紀票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